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209号

当事人：欧玉建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东侧麦购休闲广场2-104（阿托鞋店） 身份证号码：330325197704134616 联系电话：1375262076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荆谷乡沙垟下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7日到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东侧麦购休闲广场2-104（阿托鞋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获近似“NIKE”鞋子6双，至检查结束当事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上述商品涉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上述商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日对上述涉案商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询，“”商标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25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4581865，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商品是从天津市王顶堤批发市场购进的，后在店内销售。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票据，但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当事人至检查时并没有办理营业执照。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商标图形的构图和整体外观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_bookmark125)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的规定，当事人销售鞋子的商标图形“”与他人注册商标“”（注册号：4581865）图形近似，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所以判定为近似商标。

当事人经营的近似“耐克”的鞋子购进了7双、进货价格为35元/双，销售了1双、销售价格为50元/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与我局扣押的产品为同一批购进，标识、样式跟我局扣押的一批是一样的，同时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正品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所述，故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判定以上商品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和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除经营上述商品外还经营其他商品，因当事人未记录进、销货台账，无法计算无照经营的违法所得。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为3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商品购进、销售的事实情节。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计算表一份，情况说明1份，进货票据1张，销售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种类、数量、货值金额。

5.商标注册证截图1张，被侵权商品的官网售价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6．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5月2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权商品6双（近似“NIKE”鞋子6双）；二、对侵权行为处罚款3000元，三、对无照经营行为罚款500元。总罚款35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